

國立中興大學購置特定消耗品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90045439 號函暨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6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01010827 號函示，為建立本校特定消耗物品購置使用之內部控管制度，以達摶節經費及節能減碳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主要控管標的為碳粉匣、墨水匣等消耗品。
- 三、各單位採購與使用特定消耗品，應依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優先適用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。
- 四、各單位採購特定消耗品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及庫存情形，審慎合理擬訂採購計畫，並以使用完畢隨即購入或更換為原則。
- 五、各使用單位每年至少應盤點相關耗材一次，資產經營組等業務管理單位將不定期抽查使用狀況，並每半年彙整異常情形陳報校長，以落實內部管控機制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